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1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5-10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933.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3%；实现利润总额 3,830.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3.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02%；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28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2.1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5,878.9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1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9,573.6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5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的提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方式向公司监事支付 2020 年度薪酬：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单平	监事会主席	19.00
程卫安	监事	44.97
刘嘉慧	监事	16.22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预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共同协议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计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计划（2021-2023 年）》，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21-2023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